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115 号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月 17 日，你公司公告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400,1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5 元（含税），拟进行现金分红总额为 1.51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净利润的比重达 119.23%，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公告显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赤梅、郑俊岭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64.65%。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 请你公司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竞争状况、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模式、未来发展战略以及最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变动情况，近 5 年你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时间、金额，主要股东和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和分红资

金用途等具体情况，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比例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上市后不久即进行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必要性，与公司业绩成长、发展规划是否匹配，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募集资金、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是否会对公司在建项目及规划的其他项目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通过现金分红向主要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 请说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制订的具体过程，包括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保密情况等，并自查是否存在信息泄漏和内幕交易情形。

3. 请说明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4. 请说明公司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前一个月接受媒体采访、机构调研、自媒体宣传，以及投资者关系活动相关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或者误导投资者、炒作股价的情形。

请你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 年 3 月 24 日